繕本

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
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臺幣 1,334,838 元

聲請人即債權人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：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

法 定 代 理 人：利明献　住：同上

代　　理　　人：詹佩珺　住：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10 樓

電話： 02-3327-7777 轉 5727

相對人即債務人：和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相對人即債務人

兼上法定代理人：邱福麟

相對人即債務人：陳銘坤

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：

聲請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等應連帶給付聲請人新臺幣 1,334,838 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等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一、 緣債務人和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邀債務人邱福麟、陳銘坤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(以下同)109 年 7 月 16 日向聲請人借款共計新臺幣(以下同)貳佰萬元。其借款金額、起迄日、利率均如附表一所示，與聲請人立有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為憑（證一）。

二、 渠料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至如附表一所示之最後計息日，尚欠聲請人本金 1,334,838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有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（證二）。依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聲請人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

係，對債務人請求一次給付如聲請事項一之金額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又債務人邱福麟、陳銘坤既簽約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三、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有附呈之證物影本可證，債務人等屢經催討仍未獲其清償，實有督促其履行債務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鑒核　，賜准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謹　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　公鑒

證據：

一、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影本壹紙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影本壹紙。

二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貳份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。

三、委任狀乙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０　年　　１０　月　　２５　　日

具　狀　人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利明献

代　理　人：詹佩珺